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

（2）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决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龚俊（签字）： 龚俊

赵恺（签字）： 赵恺

成立（签字）： 成立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龚俊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龚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龚俊  _____

赵恺  _____

成立  _____

杨赫  _____

沙辉  _____

刘慎花  _____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表决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79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31,790,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

同意31,790,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6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060万股；

（2）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9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决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盖章):

龚俊 (签字): 龚俊 赵恺 (签字): 赵恺

成立 (签字): 成立 宋越 (签字): 宋越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龚俊
龚俊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龚俊
龚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